

一百十四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

一百十四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一、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二、倘該月有一日在職，視為全月在職；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始算一學期。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度復職證明文件。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中人員不得申請。</u>	提醒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注意。
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六、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 各幼兒園、學校及縣（市）小組應考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	要求幼兒園或附幼確實審查年資及考核部分，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百十四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為限，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遷調，各幼兒園或附幼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服務期間及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服務年資：	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1.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 有關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3. 偏遠地區之定義，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4. 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5. 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採擇一擇優認定給分。

一百十四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6. <u>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u>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採計 <u>一百零八至一百十二學年度</u> 成績考核。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3. 另予考核者，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者，每年給零·五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直轄市、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u>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u>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	同上

一百十四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 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1.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縣市小組現場依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附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2. <u>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u>